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葉劉淑儀 議員 GBS, 太平紳士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a GBS, JP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主席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葉劉淑儀 啟

建議新增待議事項

本人接獲前線衛生督察工會的申訴書，陳述俗稱「滲水辦」的聯合辦事處當中屋宇署及食環署人員的分工問題。本人認為此事項影響民生，敬希閣下能新增待議事項，於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及跟進。

屋宇署和食環署自2006年設立聯合辦事處專責處理公眾的樓宇滲水個案。上述申訴書指，聯合辦事處調查程序繁瑣迂迴，以及兩署權責分工不當，嚴重違反「為公眾提供一站式高效率滲水調查服務」的本意，而申訴專員公署及審計署亦為此多次作出批評。前線衛生督察工會表示分工不當的問題除了影響政府的服務水平，更導致衛生督察職系人員士氣低落，唯工會曾多次向兩署署長反映問題及提出改善方案，卻不得要領。

前線衛生督察工會的申訴書訴求重點如下(詳請見申訴書)：

1. 為使更有效跟進及處理滲水個案，發展局和食物及衛生局應重新審視聯合辦事處的工作流程及專業分工，包括所有處於屋宇署調查階段中的個案，不需由食環署或聯合辦事處衛生督察重新替本已獲授權的屋宇署代為申請入屋手令；
2. 屋宇署或聯合辦事處完成調查階段後，應根據查明所得自行執行後續程序包括通知有關戶主維修及作出檢控，而非將個案擱回食環署代為跟進；
3. 凡涉及違法僭建的滲水個案應由屋宇署作專業跟進。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葉劉淑儀 議員 區區太平紳士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CBG, JP

就以上事項，本人敬希閣下能與當局商討安排，加入待議議程，於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及跟進。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
葉劉淑儀議員

2017年11月8日

申訴書

本工會(前線衛生督察工會)擬就聯合辦事處(由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協作組成, 下稱「聯辦處」)所採取的聯合行動;尤其當中的工作流程及效率向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 GBS, JP 作出申訴。

申訴詳情

聯辦處成立以為專責處理市民舉報的滲水個案, 目的是兩署透過有效的調查及轉介, 以縮短個案調查時間, 並提升確定滲水源頭的成功率。根據審計署去年報告, 市民舉報的滲水個案數目, 由 2007 年的 17 405 宗增加至 2015 年的 29 617 宗, 增幅為 70%。但確定滲水源頭的成功率由 2007 年的 46% 逐漸下降至 2015 年的 36%。可見聯辦處的成立並不能達到其成立的目標。

聯辦處從 2006 年成立, 及至 2014 年恆常化; 衛生督察職系人員一直是聯辦處的構成骨幹。從初始調查乃至相關的執法行動的大部份工作均由衛生督察負責。2006 年聯辦處成立前, 本應由屋宇處處理由樓宇失修造成的滲水工作的責任, 亦不知不覺地攤分到聯辦處的衛生督察頭上。可惜地這個轉移不但未能為市民提供最有效的服務, 更有負流程精簡資源善用的原意。

就精簡流程而言, 本工會曾多次就下列事項向食環署署方反映, 但卻得不到切實的回應:

1. 屋宇署人員沒有承擔及跟進其承辦商遇到入屋困難時, 向法庭申請入屋手令的責任:
 - 聯辦處對滲水個案的調查工作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工作由食環署衛生督察 / 環境滋擾調查員負責, 第三階段調查工作則由屋宇署職員及其承辦商負責。然而, 當第三階段調查時若遇入屋困難, 獲相同法例授權的屋宇署職員, 並不使用自身授權向法庭申請入屋手令, 反而將個案及所需資料發回予衛生督察代其安排及到法庭申請手令。由於衛生督察須重新檢視及整理由屋宇署人員交來的資料才能申請入屋手令, 此畫蛇添足之舉實乃拖慢個案調查進度之主要原因。



- 屋宇署於 2014 年回覆立法會議員陳家洛先生提問時 (DEVB(PL)321)，曾表示 ” 政府已完成檢討聯辦處的組織架構和運作模式。檢討結果指出，聯辦處的運作應恆常化，而日後應繼續以現時的組織架構和運作模式提供服務，並應進一步推行優化措施以改善聯辦處的運作” 。惟兩署其實並沒有認真進行檢討。衛生督察職系兩工會曾要求署方交出兩署的檢討會議紀錄，以更了解檢討的詳細內容，署方聲稱曾就上述事宜於會中討論，但沒有相關會議紀錄(?!)，究竟兩署在聯辦處恆常化前作過什麼檢討甚至檯底交易，完全是一個「謎」。而聯辦處恆常化後，面對工會的質詢時，署方卻以各種理由搪塞過去，如表示「這是與屋宇署早前協商的程序，不能隨便更改」又或是以「屋宇署的外判合約條款不能出信等」與事件全沒關係的藉口，拒絕加快改善流程的速度。
- 儘管工會不斷向署方施壓，這三年間，兩署只願意協議，全港 19 區其中 4 區的調查人員如在第三階段調查時遇到入屋困難，屋宇署的承辦商會先發信通知住戶，若不合作，聯辦處擬申請手令。然而，發信後，若住戶仍不合作，屋宇署人員接獲其承辦商通知後，仍會轉交聯辦處衛生督察代其跟進。其實，從經驗所得，當個案交回衛生督察再與住戶聯絡後，發現大部份住戶都願意合作，最後順利安排入屋進行測試，可見那些個案並非確實有入屋困難而需要申請手令。那究竟為何會有這結果？這源於屋宇署沒有認真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只要承辦商報稱未能入屋調查，屋宇署就直接將個案推卸予衛生督察跟進。若屋宇署職員能承擔其承辦商未能入屋進行測試的責任，為其申請入屋手令，相信其承辦商可以更快更有效完成調查工作。
- 此外，署方在 2016 年回答鄧家彪議員提問時，曾稱 “ 聯辦處致力提供處理滲水投訴的綜合服務。本署一直與屋宇署合作簡化有關的工作流程和程序，以改善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我們會繼續查看工作過程中可供優化的地方。” (FHB(FE)348) 可惜，本會發現兩署只停留在「查看」的階段。本工會及另一衛生督察職系的工會「香港衛生督察會」，由聯辦處試行階段，一直多次向署方反映問題，然而，兩署一直逃避問題，並沒有認真進行檢討工作及改善工作流程，更沒有就相關問題於工作指引中作出任何改善或更新。



2. 屋宇署沒有妥善處理由違例建築物造成的滲水問題，卻將責任推卸予衛生督察承擔。

- 在聯辦處成立的初期，若滲水源頭是來自違例建築物，聯辦處便會將個案交回屋宇署跟進，而非由聯辦處衛生督察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要求違例建築物的業主去維修那些本不應存在而造成滲水的違例建築物。然而，至 2009 年開始，處理違例建築物導致滲水的程序卻靜悄悄改變了。雖然導致滲水的源頭是違例建築物，但卻需由衛生督察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要求涉事業主去維修那些造成滲水的違例建築物。而屋宇署卻對這些造成滲水的違例建築物視若無睹，不採取任何行動，這變相默許違例建築物的存在，縱容業主漠視法律去製造更多違例建築物，如劏房及非法僭建物，對市民的生命安全做成威脅。
- 此外，這類明顯的違例建築物一般都會非法加建廁所及加駁去水管道，構成多處滲水源頭，增加調查工作的困難。而現時色水測試的方法，用於調查多個劏房單位造成的滲水源頭時，會做成法律疑點(?!)，故此以妨擾事故通知書來處理這問題實屬不當。
- 本會曾多次向署方反映因違例建築物導致的滲水問題應由專業處理樓宇問題的屋宇署職員專責處理。由於他們同時獲授權運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Cap, 132)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及「建築物條例」(Cap 123)進行執法工作，他們應運用自身專業並因應情況，選擇適合的法例進行執法行動。況且，屋宇署署長在回應謝偉俊議員於 2015 年提問(DEVB(PL)270) “為何將當時 64 個屋宇署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中的 17 個轉為公務員職位，而 2014-2015 年度仍需斥二千四百萬元委聘外判顧問公司” 時，曾稱聯辦處人員在第三階段擔任整體統籌，並負責其後的執法行動，例如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及提出檢控。然而，聯辦處的屋宇署職員，從來未曾做過所述工作。現實的情況是調查工作外判給承辦商，執法行動則交給衛生督察。本會質疑聯辦署內 74 名屋宇署人員(2 名高級專業主任、10 名專業主任、26 名技術主任及 26 名測量主任) 實際的職能及角色。



3. 由第三階段調查得出的結果，應由負責第三階段調查的屋宇署人員負責其後的執法工作。

- 本會及友會(香港衛生督察會)曾多次向署方表示，由第三階段調查得出的結果，若交由並非負責其調查工作的衛生督察人員負責其執法工作是浪費資源。然而，署方卻表示，聯辦署衛生督察人手編制是已計算就第三階段調查結果的執法工作而釐定的，若要將工作交回屋宇署人員，需要重新分配人手。而本會及友會已多次向署方表示在公眾利益及有效資源分配的前提下：應慎重計算聯辦署衛生督察的數量至能應付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工作，如審視後發現需要削減衛生督察人手，我們是絕對贊成的。可惜，署方一直沒有認真對待兩會的訴求。甚至，署方也未能應本會要求，交出釐定聯辦署衛生督察人手編制的數據。
- 就第三階段調查得出的結果，不應亦不需再交回由衛生督察作跟進。因為聯辦署屋宇署人員已獲授權就第三階段調查結果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及在有需要時提出檢控。但現時的流程是由聯辦署屋宇署人員準備妨擾事故通知書所需用的字眼，然後將批核的調查報告交由聯辦署衛生督察，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然而，在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前，聯辦署衛生督察有需要及責任重新審視那由承辦商提供的「專業調查報告」，以確保準確無誤。此流程確實重覆了不必要的程序。若屋宇署人員與其就其已批核的調查報告，準備妨擾事故通知書所需用的字眼給衛生督察，何不直接審核報告後向單位負責人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一方面可省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前的重覆工序，節省資源，另一方面也能加快對處理樓宇滲水問題的程序。
- 可惜，署方並未就改善流程的要求作出檢討，或未能提出不作出改善的合理原因，卻只能交出似是而非的原因，辯稱因這是「聯辦處」，所以兩署是「一家人」，工作不應該分得那麼清楚。
- 另外，署方在回應本會的建議時，只是拋出這幾年「已增加聯辦署衛生督察的人手」，「會以衛生督察取代現時的环境滋擾調查員」，「會與聯辦處屋宇署人員探討測試方法、助制訂技術指引」等等完全與我們著眼的改善流程、善用資源沒一絲關係。

綜合上述種種，本會希望立法會葉劉淑儀議員－一位熟悉公務員機構運作、相信希望、擁有決心和廣大市民一起改革社會弊端的新民黨主席能介入關注，並責成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實際檢討及跟進，以為市民提供更有效的滲水調查。

